

包头市 2024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信息公告

2024 年,包头市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6546.25 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6111.25 万吨,工业危险废物 118.09 万吨,医疗废物 2266.74 吨,生活垃圾 86.90 万吨,市五区建筑垃圾 51.34 万吨,城镇污水污泥 18.17 万吨,农作物秸秆 160.27 万吨。受春耕生产规律及统计节点影响,农牧局 2024 年度畜禽粪污、农用薄膜等数据暂未完成统计。包头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2024 年,包头市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111.25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2952.70 万吨,综合利用率 47.18%,主要利用方式为生态恢复、建材、道路交通建设等;处置量为 1319.11 万吨,处置率为 21.58%,主要处置方式为尾矿库封场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等;累计贮存量为 14335.03 万吨。

2. 行业产生情况

2024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 5 的行业依次为铁矿采选、炼铁、热电联产、铝冶炼、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别占总产生量的 48.77%、21.41%、9.83%、6.72%、2.79%,共占全市产生量的 89.52%,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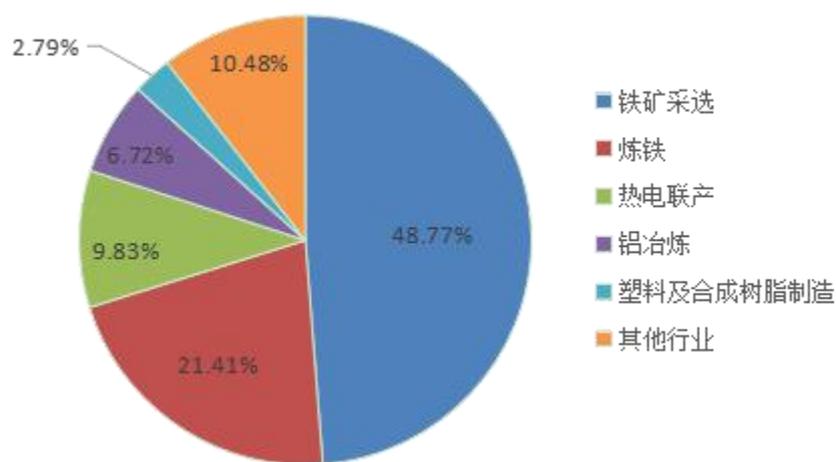


图 1：2024 年包头市主要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3. 主要产生种类

2024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前 5 的种类依次为尾矿、冶炼废渣、粉煤灰、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炉渣，产生量分别占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 52.91%、15.55%、10.62%、7.95%、5.43%，共占全市产生量的 92.46%。详见表 1。

表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种类产生、利用处置及贮存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量 (万吨)	综合利用量 (万吨)	处置量 (万吨)	累计贮存量 (万吨)
尾矿	3233.71	564.75	1144.95	10883.75
冶炼废渣	950.57	918.50	0.05	249.47
粉煤灰	648.78	625.65	35.16	476.40
其它废物	485.86	357.58	38.70	1306.76
炉渣	331.63	245.76	8.98	632.56

4. 主要利用单位情况

2024 年，包头市共有 71 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开展了利用活动，利用量为 2329.56 万吨。主要利用类别有尾矿、冶炼废渣、粉煤灰等。

5. 主要处置设施情况

2024年，包头市共有16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包括企业自建填埋场和工业园区配套填埋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情况见表2。

表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情况

序号	填埋场名称	处置场类型	处置固体废物种类	处置能力 (万立方米)	实际处置量 (万立方米)
1	包头土右新型工业园区贮灰场	II类	II类一般工业固废	252	暂未启用
2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萨拉齐电厂配套贮灰场	II类	粉煤灰、炉渣	351	349
3	土右旗山晟煤气掺烧煤矸石热电联产2*50MW机组工程配套贮灰场	II类	粉煤灰、炉渣	42	40
4	包头金山工业园区固废渣场	II类	脱硫石膏、炉渣	25	1.56
5	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渣场	II类	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	350.7	238
6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事故灰场	II类	粉煤灰、炉渣、石膏、中水污泥	101.4	85
7	包头石拐工业园区固废处置场	II类	一般I类、II类工业固废	40	21
8	石拐区脑包沟煤矸石处置场	I类	煤矸石	420	50
9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灰渣场	II类	气化渣、炉渣、脱硫石膏、公用工程中心废石灰	479	391.35
10	包头希铝电厂灰渣场	II类	粉煤灰、炉渣、石膏	620.32	615.62
11	包头第二热电厂麻池贮灰场	II类	粉煤灰、炉渣、石膏	584	558
12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贮灰场	II类	炉渣、石膏	248	233
13	包头第一热电厂贮灰场	II类	粉煤灰、炉渣、石膏	1437.5	859.7
14	达茂旗新型工业园区固废渣场	II类	II类一般工业固废	90	正在建设中
15	巴润钢铁稀土原料加工园固废渣场	II类	氟石膏、污泥	1000	63.83
16	包头一机集团845线固废填埋场	I类	铸造废砂，少量炉渣	330	318
合计				6370.92	3824.06

二、危险废物

1. 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2024年，包头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18.09万吨，利用量为52.41万吨，处置量为65.49万吨，利用处置率为99.83%，累计贮存量为1.30万吨。

2024年，包头市医疗废物产生量2266.74吨，处置量2266.74吨，无害化处置率100%，主要处置方式为焚烧和高温蒸汽。

2. 行业产生情况

2024年，包头市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分别占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43.13%、29.06%、17.48%、5.21%、2.75%，详细情况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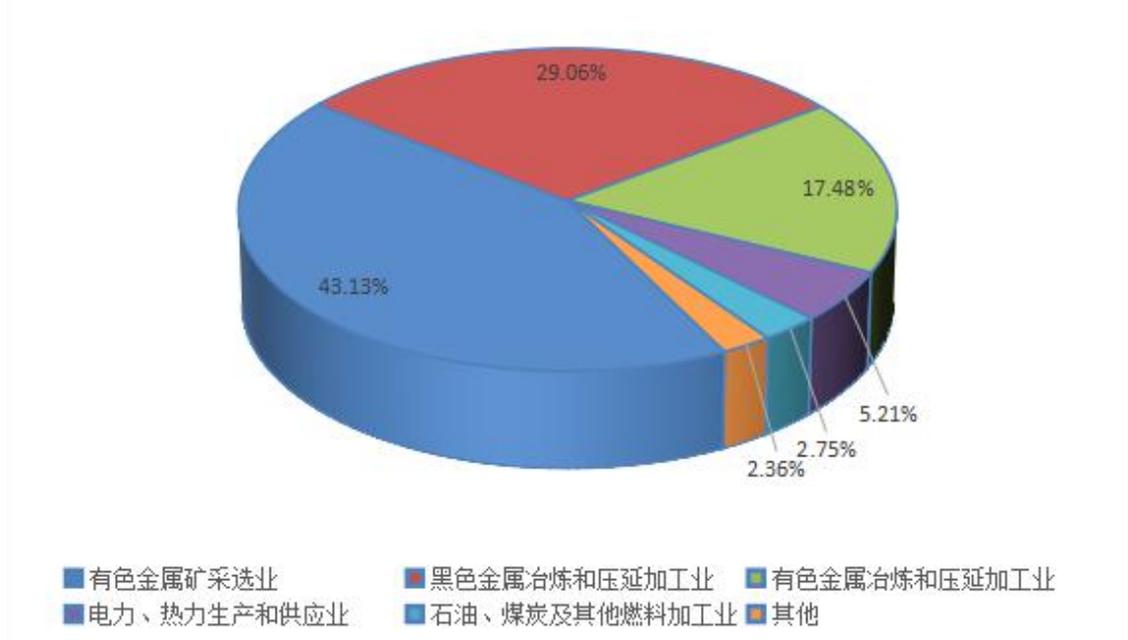


图2：2024年包头市主要行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3. 主要产生种类

2024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种类依次为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34 废酸，共 115.53 万吨，占总体的 97.83%，其他 24 大类共 2.56 万吨，占总体的 2.17%，详见表 3。

表 3：危险废物主要种类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种类	产生量 (万吨)	利用量 (万吨)	处置量 (万吨)	累计贮存量 (万吨)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50.93	0.00	50.93	0.00
HW11 精（蒸）馏残渣	38.19	37.69	0.59	0.12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 冶炼废物	15.73	9.85	5.87	0.8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6.20	0.00	6.20	0.00
HW34 废酸	4.48	4.19	0.03	0.27

4.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2024 年，转入包头市危险废物 16.25 万吨，其中，省外转入我市危险废物 2.77 万吨，自治区其他盟市转入我市 13.48 万吨。我市转出危险废物 18.99 万吨，其中转移至省外危险废物 9.33 万吨，转移至自治区其他盟市危险废物 9.66 万吨。另有 9.70 万吨为市内转移。

5. 危险废物许可证颁发情况

2024 年，包头市共有 27 家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核准规模为 145.46 万吨/年，核准危险废物类别覆盖 44 大类，全年实际接收危险废物 22.93 万吨（详见表 4）。已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用于处置医疗废物的许可证 3 份，核准处置能力 2815.2 吨/年，实际处置量

为 2266.74 吨。

表 4：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名称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规模（吨/年）	2024 年实际接收量（吨）
1	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HW08、HW09	55665	1205.12
2	内蒙古润立宝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	HW31	40000	38.75
3	内蒙古意利来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	HW31	20000	32.61
4	内蒙古德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	HW31	5000	1126.39
5	包头市聚华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	HW31	20000	58.06
6	内蒙古鑫泰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	HW31	30000	38.04
7	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集、贮存	HW03、04、06、08、09、11、12、13、16、17、18、19、20、21、22、23、25、26、27、28、29、30、31、32、34、35、36、37、39、40、45、46、47、48、49、50 共 36 大类所有种类	150000	16523.11
8	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	HW01、02、03、04、05、06、08、09、11、12、13、16、17、20、21、22、23、24、29、31、33、34、35、36、37、38、39、40、45、47、49、50 共 32 大类	38538	8967.43
9	内蒙古聚能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利用	HW11	38822	6903.67
10	内蒙古瑞达环保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利用	HW02、04、11、37、38、39、49 共 7 大类	300000	103270.57
11	内蒙古华源天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利用	HW48	50000	14058.24
12	内蒙古铎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利用	HW48	23000	20581.80
13	包头海平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水泥窑协调处置	HW02、03、04、05、06、07、08、09、11、12、13、14、16、17、18、19、32、33、34、35、37、38、39、40、47、48、49、50 等 28 大类	60000	18131.68
14	内蒙古康德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利用	HW31、HW48、HW49	155973	140.81
15	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清洗（包装容器）	HW04、HW08、HW49 (200L 铁桶 5400 吨/年, 200L 塑料桶 900 吨/年, IBC 吨桶 1120 吨/年, 200L 及以下非标包装桶 900 吨/年, 包装袋 2 万吨/年)	28320	4127.41
16	固阳县人民医院	收集、贮存、处置	HW01	87.6	7.79
17	内蒙古立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利用	HW48	50000	8968.79
18	土默特右旗小吕废油收购站	收集、贮存	HW08	500	0
19	内蒙古新宝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集、贮存	HW31 (3 万吨) HW08 (2 万吨)	50000	99.55

序号	危险废物许可证 持证单位名称	核准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规 模 (吨/年)	2024 年实 际接收量 (吨)
20	内蒙古新鼎环境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集、贮存	综合证收集类别包括 HW06、HW08、 HW09、HW11、HW12、HW13、HW16、 HW17、HW18、HW34、HW35、HW49、 HW50，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证收 集类别包括 HW02、HW03、HW04、 HW29、HW36、HW46 (900-037-46 除外)、HW48、(321-024-48、 321-026-48、321-034-48 除外)	5000	4667.63
21	内蒙古汇顺环保 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	HW06、HW08、HW09、HW11、HW12、 HW13、HW16、HW17、HW18、HW31、 HW34、HW35、HW49、HW50，共 14 大类	5000	0
22	内蒙古浩北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 存、利用	HW48	15000	960.64
23	内蒙古国鹏再生 资源回收利用有 限公司	收集、贮存	HW31	26900	36.78
24	包头市海汇煤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收集、贮 存、利用	HW11	200000	8109.81
25	达茂旗蒙医医院	收集、贮 存、处置	HW01	87.6	0
26	内蒙古江美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 存、利用	铜砷废渣 HW48 (321-032-48、 321-022-48)，含铜废渣 HW48 (321-013-48)	37000	10026.98
27	固阳县中晟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 存、利用	大修渣 HW48 (321-023-48)、铅 灰(渣)(321-024-48、321-026-48、 321-034-48)	49700	1227.58
合计				1454593.20	229309.24

6.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2024 年，包头市自行利用危险废物 11.79 万吨，利用危险废物的主要种类为 HW11 精（蒸）馏残渣、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自行处置危险废物 51.03 万吨，处置危险废物的主要种类为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7. 危险废物主要处置设施情况

2024 年，包头市共有 5 家单位从事危险废物处置活动，实际处置量为 59.22 万吨/年，主要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5。

表 5: 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情况

序号	处置设施所属单位名称	处置设施类型	处置危险废物种类	设计处置能力(万吨/年)	2024 年实际处置量(万吨)
1	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焚烧、填埋、雾化处置设施各一套	HW01、02、03、04、05、06、08、09、11、12、13、16、17、20、21、22、23、24、29、31、33、34、35、36、37、38、39、40、45、47、49、50 共 32 大类	3.85	0.38
2	包头海平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调处置设施一套	HW02、03、04、05、06、07、08、09、11、12、13、14、16、17、18、19、32、33、34、35、37、38、39、40、47、48、49、50 等 28 大类	6	1.81
3	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生活垃圾填埋场	HW18 焚烧处置残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	6.10
4	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尾矿库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含氟尾渣)	---	47.79
5	包头市泉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尾矿库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含氟尾渣)	---	3.14

8. 主要类别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

(1) 无机氟化物废物处置项目。2024 年，全市无机氟化物废物产生量为 50.93 万吨，涉及 2 家企业，其尾矿库设计库容共 2500.43 万立方米，现状库容为 386.13 万立方米，剩余库容为 2114.30 万立方米，可满足处置需求。

(2) 精(蒸)馏残渣利用项目。2024 年，全市精(蒸)馏残渣产生量为 38.20 万吨，现有 50 万吨/年的利用能力，可满足处置需求。

(3)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利用处置项目。2024 年，全市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产生量为 15.73 万吨，现有 25.47 万吨/年的利用处置能力，可满足处置需求。

(4) 焚烧处置残渣处置项目。2024 年，全市焚烧处置残渣产生量为 6.20 万吨/年，其设计库容共 730 万立方米，现状库容为 458.87 万立方米，剩余库容为 371.13 万立方米，可满足处置需求。

(5) 废酸利用处置项目。2024 年，全市废酸产生量约为 4.48 万吨，现有 7.57 万吨/年的处置能力，其中“点对点”定向利用能力为 4.22 万吨/年，其他利用能力为 3.35 万吨/年，可满足处置需求。

(6) 医疗废物处置项目。2024 年，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 2266.74 吨，现有 2815.2 吨/年的处置能力，可满足处置需求。

三、生活垃圾

1. 产生、利用及处理情况

2024 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86.90 万吨。主城区（市五区及石拐区）生活垃圾清运量 77.84 万吨，其中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 4.73 万吨，焚烧处理 38.5 万吨，填埋处理 34.61 万吨；土右旗、固阳县、达茂旗、白云区的生活垃圾清运量共 9.06 万吨。2024 年度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为 86.90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

包头市共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10 座，总处理能力为 116 万吨/年。包头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6。

表 6：包头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表

序号	设施所属单位名称	设施名称及类型	设计处理能力 (万吨/年)	2024 年实际处理量 (万吨)	使用年限
1	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29.2	19.02	20
2	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河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1.9	15.59	20
3	土右旗园林环卫中心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65	3.71 (进普拉特电厂)	12
4	固阳县环境卫生发展中心	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28	2.27	12
5	达茂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百灵庙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2.92	2.07	15
6	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包头市白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2.55	0.80	12
7	内蒙古普拉特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49.2	38.50	/
8	包头市绿能锦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餐厨垃圾处理厂	3.65	4.86	/
9	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0.07	0.03	/
10	达茂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0.14	0.05	/

3. 生活垃圾分类情况

2024 年，我市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85%。主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 28.83 万吨，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量为 24.1 万吨，回收利用率达到 37%，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1%。（备注：在推行垃圾分类的城市，可回收物可能通过专门渠道（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单独收集、运输，不进入环卫部门的常规清运体系，因此不计入生活垃圾清运量，而是纳入“再生资源回收量”统计。）

四、建筑垃圾

2024年，市五区建筑垃圾产生量为51.34万吨，资源化利用量34.55万吨（含渣土回填），主要利用方式为资源化再生骨料利用等。

五、农牧业固体废物

1. 农作物秸秆产生及利用情况

2024年，包头市农作物秸秆产生量为160.27万吨，可收集量144.5万吨，利用量132.9万吨，利用率91.97%。

2. 畜禽粪污产生及利用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监测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5〕188号）的文件要求，直连直报系统2024年度粪污综合利用情况表需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信息采集和审核工作，7月31日前国家开展交互复核。等待国家完成交互复核后，系统生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两率统计。因此，目前尚无法提供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2023年，我市畜禽粪污产生量429.9万吨，利用量388.4万吨，利用率90.34%，全市共有328家畜禽养殖场从事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3. 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处置情况

受春耕生产规律及统计局统计节点影响，2024年度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处置情况将于2025年6月底正式公布。2023年，包头市农用薄膜使用量7306.69吨，回收处置量6212吨，回收处置率为85.02%。

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及处理情况

2024年，本市建成并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9座，污泥产生量为18.17万吨，处置量为18.16万吨，处置率99.93%。0.01万吨贮存于石拐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固阳县生活污水处理站。

2. 污泥处理设施情况

2024年，我市主要有1家单位开展集中式污泥处置活动，为隶属于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包头市污泥处置中心，采用好氧堆肥处理工艺，处置能力为10.95万吨/年。

七、再生资源

根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统计，2024年我市重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废钢铁回收量1409.89吨，废有色金属回收量21.44吨，废塑料2443.95吨，废玻璃3216.3吨，废纸3082.37吨，废旧纺织品1889.11吨，废电器电子产品2842件，废旧物资总回收量12128.43吨。我市主要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塑料购物袋使用量740万个；电子商务平台塑料购物袋使用量10万个。我市报废机动车回收量26755台。

2024年，邮政快递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为190吨，回收量110吨。

八、其他内容

1. 信息发布城市：包头市
2. 信息发布机构：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3. 信息发布日期：2025年6月4日

4. 信息发布周期：一年

5. 数据来源部门：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包头市农牧局

包头市商务局

包头市邮政管理局